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義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6,4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9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30271 元		自 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8290號）

債務人吳義燦於民國94年7月1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

01 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
02 算說明如下：

03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430271元整。

04 (二)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
05 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
06 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07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08 分之15。

09 (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189元整。

10 (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以
11 本金新臺幣43027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

12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4條）。又按契
13 約第11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14 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
15 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16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
17 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18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
19 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
20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
21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
22 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
23 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
24 此敘明。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
25 影本乙份。二、帳務資料。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26 釋明文件：如附件